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由於第二輪公開拍賣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故收回土地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收回土地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此構成完成收回土地協議之重大延誤。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回土地協議及合資安排協議之詳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回土地協議，深圳政府須向森帝支付拍賣中國土地於公開拍賣出售代價之89.5%，作為收回土地之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首輪公開拍賣並無任何競投。由於第二輪公開拍賣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故收回土地協議未能於收回土地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300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前完成。有關土地重整之合資安排協議亦尚未完成。

拍賣中國土地之代價須分三期支付予深圳政府：(i)代價之30%須於第二輪公開拍賣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ii)代價之30%須於第二輪公開拍賣日期後180日內支付；及(iii)代價餘下40%須於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深圳政府須於收取代價後向森帝支付收回土地之補償。此外，土地重整須於第二輪公開拍賣日期後200日

內完成。因此，收回土地協議預期將於第二輪公開拍賣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後250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此構成完成收回土地協議之重大延誤。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收回土地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之前所作披露，回收土地之補償將用作擴大及發展本集團之鐘錶及漆包銅線業務。然而，本集團尚未撥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發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完成收回土地協議出現重大延誤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